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当年借款总额（含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共42.48亿元，较2015年底借款总额净增加7.17亿元，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人民币15.74亿元的20%。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6年8月3日